

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大型弯管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光大管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0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光大管业有限公司大型弯管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7-410381-04-02-83928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宗军伟	联系方式	13938851118
建设地点	河南省（自治区） <u>洛阳市偃师县（区）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顾县镇南环路南久硕智慧园西</u>		
地理坐标	（ <u>112度48分27.811</u> 秒， <u>34度40分11.409</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33 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9.3
环保投资占比（%）	0.31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833.1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 号）等工作部署和要求，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洛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33 号）同意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整合方案，洛阳偃师区成立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并委托洛阳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规划对原偃师产业集聚区规划方案为基础进行适当调整，同		

	时整合偃师区顾县工业园、鞋业产业园等，新增东南板块。 规划审批手续正在进行。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件文号：豫环函[2023]103 号文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1.1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相关内容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以原产业集聚区规划方案为基础进行适当调整，同时整合偃师区顾县工业园、鞋业产业园等，新增东南板块，形成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整体形成了“一区三板块”的格局，“三板块”分别为北环板块、岳滩板块、东南板块。结合洛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开发区边界和现状产业发展态势，对板块边界在原产业集聚区边界的基础上进行优化，规划面积从原规划的 11.9km² 调整至 21.44km²（北环板块 5.09km²、岳滩板块 3.75km²、东南板块 12.60km²），以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装备制造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为三大主导产业，发展定位为郑洛联动高质量发展先导区、黄河流域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引领区、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 （1）规划时限 规划期限为 2022—2035 年，其中近期到 2025 年，远期到 2035 年。 （2）规划范围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整体空间发展布局结构为“一园区三板块”，“三板块”分别为北环板块、岳滩板块、东南板块，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21.44 平方公里。 北环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西北区域，空间范围为东至华润热电，西至龙海	

玻璃，南至陇海铁路，北至邙山大道、招商大道北侧 300 米，片区范围面积约 5.09 平方公里。

岳滩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西南部区域，空间范围为东至杜甫大道，西至恒东新能源，南起规划创业路，北至规划科创路，片区范围面积约 3.75 平方公里。

东南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东南区域，空间范围为西起 S539、商汤大道、规划岭西路，东至洛河堤、干沟河堤、规划岭东路，北至陇海铁路、滨河南路、郑西高铁，南至规划岭南路，片区范围面积约 12.60 平方公里。

（3）主导产业

根据产业发展趋势、政策导向、区域协同、标杆经验四个维度的研究分析结果，结合偃师开发区产业发展现状和条件，选择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装备制造、节能环保产业作为偃师开发区的主导产业，各主导产业发展思路和重点环节如下：

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环保型分子筛材料、轻合金等有色金属材料、铝板带箔、锂电箔材、功能玻璃等电子信息材料，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打造国际知名分子筛材料基地、全国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新材料集群。

装备制造业：重点发展三轮摩托车新能源车制造、新能源装备制造、智能装备等制造业，建设新能源车辆集群。

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围绕储能装备、氢能装备、节能技术装备、环保技术装备、余热余压利用技术和设备等领域，积极对接中东方日升、浙江万洋、宁德时代、上海环境、中节能、中信重工等企业，全力推进“中原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园”建设，形成集研发、设计、生产、智造、展示、服务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打造黄河流域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引领区及中部地区重要节能环保装和储能装备产业集群。

本项目位于顾县镇南环路南久硕智慧园西，属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根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图（见附图五），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规划。根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图（见附图六），项目位于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绿色智能产业。本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与洛阳偃师

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主导产业不违背。

(5) 开发区公辅设施

① 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新建伊洛水厂与顾县水厂。伊洛水厂位于洛河以南、岳滩组团的西北角，设计供水能力为 7 万立方米/日，占地面积 7.5 公顷，近期建设一期工程，设计供水能力为 4 万吨/日，水源由河滩取水井群供给。顾县水厂位于绿色智造科创产业片区东北角，设计供水能力为 2 万立方米/日，水源为小浪底水库跨区域引水。

北环片区由第一水厂和第二水厂供给；岳滩板块由伊洛水厂供给；东南板块近期由伊洛水厂供给，远期由规划顾县水厂供给。

② 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现有雨污水合流管道将逐步改造为雨、污水分流，新建城区均采用雨、污水分流的排水体制。

A、污水工程

偃师中心城区划分为 4 个排水分区，分别为陇海铁路以北片区、陇海铁路以南洛河以北片区和洛河以南伊河以北片区以及顾县片区。规划近期提标改造第三污水处理厂，对现状生物池 MBBR 改造，新增变配电间及鼓风机房、臭氧发生车间、臭氧接触池、液氧站及厂区管线系统等，推进第四污水处理厂建设，新建日处理污水能力 7500 吨污水处理厂 1 座及配套污水管网等设施。

开发区根据污水分区规划和污水厂布局，结合地形地势，规划布置污水管网系统，开发区内的污水通过污水干管和主干管收集输送到各自的污水厂。污水干管沿道路顺坡敷设，一般敷设在东西向道路的南侧、南北向道路的东侧。

B、雨水工程规划

结合偃师水系及地势共分为五大片区，分别为中州渠片区、洛北片区老城组团、洛北片区首阳山组团、伊洛片区，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涉及中州渠片区、伊洛片区、顾县片区。

中州渠片区：该片区主要考虑北部山洪的排放，片区范围沿规划区向周边拓

展范围至雨水流域范围。该范围北以山脊为界，南至中州渠，北部山洪通过中州渠截流，向东排出规划区。

伊洛片区：岳滩片区内共有水系四条，分别为涝洼渠、帝都渠、夏都渠、杜甫渠，规划结合竖向以地势高低变化点或水渠为界限，将岳滩片区分为若干小分区，最终各分区雨水排至涝洼渠，经由东南侧泵站排放至伊河。

顾县片区：以顾县老 310 国道为分界，划分为两个雨水分区最终北侧雨水分区雨水排至伊河，南侧雨水分区排至外围水系。

马涧河片区：白云岭片区内雨水流入马涧河后汇入陶化店水库。

C、电力工程规划

北环片区规划新建一座 110kV 新庄变，岳滩片区规划新建一座 110kV 岳滩变，顾县片区南部规划新建 110kV 顾县东变和 110kV 白云变。

D、燃气工程规划

a、气源规划

规划期内，新增燃气资源为新疆煤制天然气、鄂尔多斯天然气等管输天然气。鄂尔多斯天然气等管输天然气资源将通过博爱—洛阳煤层气（偃师）输气管道工程、义马—郑州输气管道工程输送至偃师；新疆煤制天然气等管输天然气资源将通过西二线洛阳—偃师输气管道工程、义马—郑州输气管道工程输送至偃师。

b、燃气输配系统规划

规划在岳滩板块内建设岳滩综合站，占地约 0.7 公顷，该站建设主要包括输配门站、CNG 标准站、LNG 加及气站。近期开展偃师区开发区东南板块燃气管网工程，新建燃气管网 20km，完成中原绿色制造产业园燃气管网铺设。

本项目位于顾县镇南环路南久硕智慧园西，属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开发区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能满足项目需求，本项目位于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远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规划环评

根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如下：

表 1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分区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保护区域	邙山陵墓群、夷平冢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需满足文物保护的相关要求并取得文物保护单位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本项目位于偃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	/
	环境敏感目标	注重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在现有及拟规划的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禁止布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距离范围内可能涉及敏感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需设施大气防护距离且无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距离范围	/
重点管控区域	产业发展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
		原则上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或与主导产业具备一定的相关性，属于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延伸链项目。	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不违背的规划主导产业	符合
		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建设，开发区入区两高项目应符合有关产业规划，应满足有关产能置换及环境管理文件要求（豫环文〔2021〕100 号文等）。原则上禁止新改扩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普通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入驻开发区。	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根据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文，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也不属于色金属冶炼项目和普通平板玻璃项目	符合
		禁止涉及炼化、硫化工艺项目和有毒材料的人造革、发泡胶等项目入驻。	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不涉及炼化、硫化工艺项目以及有毒材料的人造革、发泡胶等项目	符合
		原则上禁止独立电镀项目入驻。	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不属于电镀项目	符合

		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管控，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和民生需要新上的，需落实煤炭减量替代。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燃煤设施	符合
		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其他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达到 B 级及以上要求。	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根据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文，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等	符合
		禁止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密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禁止露天喷漆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产尘工序，也不属于喷漆项目	符合
	污染控制	对于废水水量较大、水质浓度较高，对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易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远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收水要求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直接排放。	符合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属于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	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也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对于 VOCs 产生浓度高、气量大的涉 VOCs 重点行业项目，应采用 RTO 或催化燃烧等高效处理工艺，其他涉 VOCs 项目应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本项目按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符合
	环境风险	入区项目应按照有关行业规范要求，建设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水池，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防止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项目按相关要求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	符合
		涉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且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
	资源利用	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不涉及	/
		入区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3、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核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2 项目与审核意见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优化空间布局 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其中，开发区部分区域与邙山陵墓群重点保护区相重叠，应慎重开发布局项目，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应满足文物保护单位相关要求，避免对文物保护区产生不良影响。	本项目位于偃师先进制造开发区东南板块，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	符合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执行相关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增污染物排放实行区域总量替代	符合
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废水直接外排环境的项目。	项目符合《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不属于开发区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加快开发区环境基	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热、供水等基础设施，加快实施北环板块配套污水管网铺设工程，加快东南板块颍县片区依托的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的建设，根据开发时序适时建设东南板块	项目周边供水等基础设施完善，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到位，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用于周	符合

基础设施建 设	山化片区污水处理厂，根据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开发区各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围农田施肥，远期经市政管网排入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固废合理处置，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且项目已取得由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 号）以及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政〔2021〕58 号），项目与洛阳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对照“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附图十），本项目位于偃师区重点管控单元内，项目实施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洛阳市环境空气中 PM₁₀、PM_{2.5}、O₃ 均出现不

同程度的超标情况。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工艺，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地表水：距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伊洛河，根据《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伊洛河水质状况满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水质状况为“良好”。

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远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噪声：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运营期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①水资源

本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水源来自开发区供水管网，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要。根据水利部发布的《关于印发钢铁等十八项工业用水定额的通知》（2020 年 1 月）可知，本项目不属于水利部发布的“十八项传统高耗水工业行业”。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资源开采，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影响区域水资源总量。

②土地资源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各类土地类型结构及类型，能够满足土地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③能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能源为电能，用电来自开发区电网供给。本项目建设不会超过当地能源利用上线。

(4) 洛阳市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根据《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洛市环〔2021〕58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038120003，名称为偃师区大气高排放区，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洛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见附图十。管控要求见表 3。

表 3 偃师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u>空间布局约束</u>		
<u>1、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u> <u>2、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入工业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u> <u>3、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产业集聚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u> <u>4、引导区内工业涂装、塑编、鞋业企业入园入区发展。高标准推进伊洛河两岸生态廊道建设。提升改造塑编、校用设备、建材等传统行业，提高污染物排放水平。</u> <u>5、岳滩镇区域重点发展智能装备、机器人、数控设备等高新技术企业，整合提升三轮摩托车、机械加工等产业。</u> <u>6、翟镇镇区域重点发展文旅产业，提升整合针织产业，培育生物医药、卫生健康产业。</u> <u>7、推进顾县镇区域建设电线电缆工业园、节能环保装备制造园，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电线电缆等产业，推进铝深加工行业企业入园，提</u>	<u>1、本项目为新建热处理加工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和天然气，不使用高污染燃料；</u> <u>2、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u> <u>3、本项目位于开发区东南板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已在偃师区发改委备案，不属于“散乱污”企业。。</u> <u>4、不涉及；</u> <u>5、不涉及；</u> <u>6、不涉及；</u> <u>7、本项目属于管件产业，属于提升整合产业。</u>	相符

升整合电线电缆、有色金属压延、石化管件、铸造等传统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u>1、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u> <u>2、重点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药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化餐饮油烟的治理和管控。</u> <u>3、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u>	<u>1、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和天然气，不使用高污染燃料；</u> <u>2、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特别排放限值，不涉及餐饮油烟；</u> <u>3、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u>	相符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以及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政〔2021〕58号）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偃师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3、《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

根据《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要求列表对照分析如下。

表4 本项目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全面清理规范拟建工业	各有关地区要坚持从严控制，对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工业项目，要指导督促和协调帮助企业将项目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内建设。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

项目	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工业项目，一律不得批准或备案。拟建工业项目清理规范工作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拟建的工业项目，一律按要求进入合规工业园区。	要求；位于偃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片区，属于合规工业园区。	
四、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各有关地区对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对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界定，按照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执行）要一律重新进行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行业要求的方可继续推进。清理规范工作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新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一律按本通知要求执行。	对照文件附录，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符合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相关要求。

4、本项目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经济 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5 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经济
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四章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第四节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 持续推进散煤清洁化治理。巩固全市“禁煤区”划定成果，环都市区全域、南部生态发展区县城和乡（镇）政府所在地以及农村平原地区除电煤、集中供热和企业原料用煤外，实现散煤和洁净型煤“清零”。加大“非禁煤区”洁净型煤和散煤查处力度，常态化做好燃煤散烧设施取缔监管工作，在“禁煤区”外偏远地区推广使用生物质炉取暖。 实施终端用能清洁化替代。推动工业、交通、建筑等各用能领域电气化、智能化发展，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因地制宜推进生物质等能源代煤，开展氢能源代煤示范。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和供应保	本项目使用电能和天然气作为能源，不使用煤作为能源。	相符

障能力，提高县域重点乡镇气化水平。加快使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替代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强农村电网保障能力建设。落实电力和天然气供应保障和电价气价优惠政策。加快推进全市种植业及农副产品加工行业重点企业燃煤设施清洁化能源替代。		
第五章、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		
深化重点行业固定源整治。巩固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推动焦化、有色、石化、建材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推进重点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快实施煤改电、煤改气工程，全面提升铝工业、铸造、铁合金、石灰窑、耐火材料、砖瓦窑、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等工业炉窑的治污设施处理能力，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储存、运输、装卸、转移和生产过程无组织排放。在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行业实施提标治理。加强控制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过程中氨逃逸。重点涉气排放企业原则上不得设置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旁路在线监管系统。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淘汰污染物排放不符合要求的生物质锅炉。规范和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工作。	本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号）相关要求。

5、《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3 号）

表 6 与《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3 号）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偃师区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 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2.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1)加快落后低效产能淘汰。2023 年 7 月底前制定 2023 年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	本项目生产工艺和装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	符合

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明确落后产能淘汰目标任务，组织开展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按期完成年度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对落后产能实施动态“清零”。 （2）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持续完善“散乱污”企业监管机制，加强执法检查，定期开展“回头看”，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确保动态清零。	于允许类项目，且本项目位于偃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片区，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已在偃师区发改委备案，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二）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 6.深入开展散煤治理行动。严防散煤复烧，加强“禁煤区”内散煤监管，依法依规整治违规销售、储存、运输、使用散煤（含洁净型煤）的行为，严防严控散煤复烧，确保“禁燃区”内散煤清零。扎实开展燃煤散烧治理“回头看”。对全区已取缔的散煤销售点、已退出市场的洁净型煤加工中心以及检查中发现的燃煤散烧行为进行不间断巡查，防止死灰复燃。	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能和天然气，无燃煤设施。	符合
（三）持续加强交通运输结构调整 10.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监管。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以及火电、煤炭、建材、矿山等工矿企业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全部实现新能源化。积极推动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持续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编码登记。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常态化监管，依据洛阳市政府《关于调整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的通告》（洛政通〔2021〕75号），依法查处高排放禁用区内未按规定使用或使用“冒黑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为。	本项目使用符合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并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编码登记。	符合
（五）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 19.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砖瓦窑、玻璃、耐火材料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物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3年5月底前，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	本项目采用低氮燃烧工艺，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热处理炉自带排气筒（15m高）排放。	符合

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 VOCs 简易低效设施，10 月底前，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完成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3 号）相关要求。

6、《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 [2023]3 号）

表 7 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 [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 号）摘录本项目相关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二、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	本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区域污染源削减等要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	符合

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 80% 以上。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推动陶瓷、玻璃、石灰、耐火材料、有色、无机化工、矿物棉、铸造等行业炉窑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加快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已落实合同气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2024 年 12 月底前,全省基本完成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的清洁能源替代,或者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供热、分散使用的方式。	本项目使用电能和天然气为能源,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三、工业污染深度治理攻坚行动		
开展低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2023 年底前基本完成。重点行业环境绩效 A、B 级企业按照绩效分级指标要求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等,实时记录生产、治理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等关键参数,妥善保存相关历史数据。	本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涉及热处理加工工序,属于重点行业,按照绩效分级指标要求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等,实时记录生产、治理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等关键参数,妥善保存相关历史数据。	符合
创建大气治理标杆企业。以钢铁、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行业为重点,按照“建设一批、培育一批、提升一批”的原则,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企业,推动环保水平整体提升。支持鼓励绩效评级较低的企业,对标先进、夯实基础,加大改造力度,不断提升环境绩效水平。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涉及热处理加工行业,项目建设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 A 级相关规定。	相符
四、推进 NO _x 污染治理提升行动		
实施低效脱硝设施排查整治。对砖瓦、陶瓷、耐火材料、玻璃、铸造、石灰窑等行业采用脱硫脱硝一体化、简易	本项目使用电能和天然气作为能源,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	符合

氨法脱硝、臭氧脱硝、湿法脱硝、微生物法脱硝等治理工艺的锅炉和炉窑进行排查抽测，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治污能力等方式进行整改，推动达标无望或治理难度大的改用电锅炉或电炉窑。对人工投加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硝剂等不科学治理工艺。鼓励采用低氮燃烧、选择性催化还原（S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SNCR）、活性焦等成熟脱硝技术。	烧工艺。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相关要求。

7、《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

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九、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工艺流程主要包括电镀、电铸、刷镀、化学镀、热浸镀以及金属酸洗、化学抛光、氧化、磷化、钝化、水洗、干燥、助镀、成品入库等。本项目涉及热处理加工工序，故本项目适用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九、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表8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差异性指标	A级企业（九、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能源类型	热处理加工采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以电和天然气作为能源	相符
工艺过程	电镀、电铸等金属表面热处理采用自动化设备	本项目采用自动化设备	相符
污染收集及治理技术	金属表面处理： 1、酸碱废气采用两级及以上喷淋吸收处理工艺，采用pH计控制，实现自动加药，药液液位自动控制； 2、油雾废气采用油雾多级回收+VOCs治理技术：VOCs废气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	本项目不涉及金属表面处理	/

	进行最终处置或采用活性炭吸附（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等高效处理工艺； 3、废气收集采用侧吸式集气罩、槽边排风等高效集气技术，实现微负压收集。		
	热处理加工： 1、除尘采用高效袋式除尘器或其他高效过滤式除尘设施； 2、热处理炉与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或其他等效技术；	本项目采用电加热炉和天然气加热炉，天然气加热炉采用低氮燃烧工艺	符合
	废水收集及处理环节：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在曝气池之前加盖密闭或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并密闭收集至废气处理设备。	不涉及	/
排放限值	1.PM 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 2.电镀生产线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 铬酸雾排放浓度不超过 0.05mg/m ³ ；氰化氢排放浓度不超过 0.5mg/m ³ ；氟化物排放浓度不超过 5mg/m ³ ；NOx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0mg/m ³ ； 3.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PM、SO ₂ 、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燃气： 5、10 、50/30mg/m ³ （基准含氧量：燃气 3.5%）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不涉及电镀生产线和锅炉	相符
	热处理炉烟气排放限值：PM、SO ₂ 、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mg/m ³ （基准含氧量：3.5%）（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供后续干燥、烘干的干燥炉以及非密闭式生产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按实测浓度计）	本项目 PM、SO ₂ 、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mg/m ³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封闭仓库分区存放，厂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2.车间、料库四面封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 3.易挥发原辅料应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并采用吸附交换法等技术回收废酸液；运输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调配、使用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相应处理系统； 4.转移和输送 VOCs 物料以及 VOCs 废料(渣、液)时，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	1、所有物料在封闭车间分区存放，无露天堆放物料；2、车间四面封闭，通道口安装推拉门；3、本项目不涉及表面处理；4、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5、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6、本	相符

		5. 镀槽、镀件提升转运装置、电器控制装置、电源设备、过滤设备、检测仪器、加热与冷却装置、滚筒驱动装置、空气搅拌设备及线上污染控制设施等采用一体自动化成套装置；化学抛光槽、镀铬槽应加入酸雾抑制剂，有效减少废气产生； 6.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工序应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或在密闭车间内采取二次封闭措施，并对工序产生的酸雾、油雾及 VOCs 废气进行密闭收集处理。采用外部置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7. 厂区地面全部绿化或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车间规范平整，无物料洒落和“跑、冒、滴、漏”现象。	项目置于密闭车间内进行，不涉及酸雾、油雾及 VOCs 废气等产生；7、厂区地面无裸露土地。车间规范平整，无物料洒落和“跑、冒、滴、漏”现象。	
监测监控水平		1. 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 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 主要涉气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数据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4. 厂区未安装在线监控的涉气生产设施主要投料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能够保存三个月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无需自动监控设施；本项目按相关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数据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本项目不涉及投料工序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 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或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 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 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保持环保档案资料齐全	相符
	台账记录	1.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本项目建成后保持台账记录信息完整	相符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置记录； 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项目建成后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①本项目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②本项目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③本项目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及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小于150吨，属于其他企业，应建立电子台账。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的基本要求。

8、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符性

项目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9 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符性

文件要求	本环评要求	相符性
重点任务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本项目位于偃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片区。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产生。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区域，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本项目无煤气发生炉。	相符
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天津、河北、山西、江苏、山东等地要按时完成各地已出台的钢铁、焦化、化工等行业产业结构调整任务。鼓励各地制定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进一步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本项目属于表面处理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不使用不达标工业炉窑	相符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本项目加热炉采用电能和天然气为能源，不涉及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燃料。	相符

加大煤气发生炉淘汰力度。2020 年年底，重点区域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	本项目无煤气发生炉。	相符
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 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本项目加热炉采用电能和天然气为能源，不涉及煤。	相符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相符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落实《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电解铝、平板玻璃、水泥、焦化等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内电解铝企业全面进入烟气脱硫设施建设；全面加强热残极冷却过程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建设封闭高效的烟气收集系统，实现残极冷却烟气有效处理。重点区内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应逐步取消脱硫、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重点区域城市建成区内焦炉实施炉体加罩封闭，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本项目为表面处理行业，不属于上述行业。	相符
加大煤气发生炉 VOCs 治理力度。酚水系统应封	本项目无煤气发生炉。	相符

闭，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处理，鼓励送至煤气发生炉鼓风机入 进行再利用；酚水应送至煤气发生炉处置，或回收酚、氨后深度处理，或送至水煤浆炉进行焚烧等。禁止含酚废水直接作为煤气水封水、冲 水 氮肥等行业采用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 ，加快推进煤气冷却由直接水洗改为间接冷却；其他区域采用直接水洗冷却方式的，造气循环水集输 储存、处理系统应封闭，收集的废气送至三废炉处理。吹风气、弛放气应全部收集利用。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文件要求。

9、饮用水源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号）和《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153号），偃师区现有 10 处乡镇地下水井群。根据调查，距离本项目较近的为偃师区顾县镇饮用水水源井群（共 2 眼井）。

顾县镇饮用水源包括 2 眼井，即 1 号井、2 号井，位于中宫底村，1 号井地理坐标为 N34° 39'6.5"、E112° 48'22.0"，井深 245m，2 号井地理坐标为 N34° 39'4.8"、E112° 48'7.7"，井深 260m，均为孔隙水承压水。

一级保护区：以开采井为中心，50m 为半径的圆形区域。

二级保护区：不设立；准保护区：不设立。

顾县镇饮用水源保护区要求：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

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建设项目应责令拆除或关闭；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采取禁止或者限制使用含磷洗涤剂、化肥、农药以及限制种植养殖等措施。

本项目位于 1#水源井一级保护区边界东南约 2.0km、2#水源井一级保护区边界东南约 1.9km，均不在顾县镇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饮用水源保护要求（具体保护范围及与项目的位置关系见附图七）。

10、大遗址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黄河中下游是中华民族的摇篮，处于黄河中下游的偃师市历史上先后有夏、商、周、东汉、曹魏、晋、北魏等七个朝代在此建都，是国内已知建都朝代最多的县级市。偃师市地下埋藏的文物和古迹很多，遍布全市，其中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有 7 处：位于二里头的夏商时代二里头遗址，大槐树村南洛河北的尸乡沟商城遗址，洛阳、偃师、孟津交界处的汉魏洛阳故城遗址，缑氏镇滹沱岭的太子宏墓及石刻（唐恭陵），邙岭乡的邙山陵墓群，府店镇的滑国故城遗址和府店镇缑山的升仙太子碑；另外河南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7 处，市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9 处。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史家湾村。根据《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大遗址保护区划图》，位于东汉陵墓南兆域建设控制地带东北侧 5.2km，不在其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见附图八），项目建设不会对文物造成影响。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河南光大管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厂址位于偃师市顾县镇曲家寨工业区，是一家从事中高压管件生产、销售的民营企业。现有厂区环评于 2011 年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洛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4 月 2 日对环评进行了批复，环评批复文号为洛环监表[2010]44 号（附件 4）；2011 年 8 月 25 日由洛阳市环境保护局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文号为洛环监验[2011]74 号（附件 5）；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管理属于登记管理的行业类别，企业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按规定进行了登记，登记编号 914103817694582483001P。

为响应市场变化，河南光大管业有限公司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环评于 2022 年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偃师区环境保护局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对环评进行了批复，环评批复文号为偃环监表[2022]50 号（附件 6）；2022 年 8 月 5 日由河南光大管业有限公司对扩建工程进行自主验收，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填报（附件 7）。

由于现有厂区场地限制，不利于企业发展，河南光大管业有限公司在顾县镇南环路南久硕智慧园西新购置一块场地，占地面积 12833.1m²，用于管件的折弯以及热处理，公司直接外购大口径管件，经加工处理后直接外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中“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浸塑和电泳除外；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和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涉及

退火工序，不涉及电镀，不涉及钝化，也不涉及有机涂层，故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河南光大管业有限公司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单位通过现场踏勘，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依据“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精神，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地理位置与交通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

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厂区东侧为空地、西侧为洛阳润鑫铝业有限公司、南侧为偃师华电管件有限公司、北侧为南环路。最近敏感点为东南侧 280m 处的木阁沟村。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二。

3. 工程组成

表 10 项目组成情况表

类别	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钢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6741.5m ² （139m×48.5m×12m），设置原料区、坡口设备、折弯设备、热处理区和成品区。
辅助工程	综合楼	3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1044m ² （43.5m×8.0m×10m）
公用工程	供水	偃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集中供水
	供电	偃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集中供电
	供气	偃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集中供气
	供暖、制冷	采用空调制热、制冷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 ³ ）预处理后近期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远期由厂区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处理	本项目热处理炉采用低氮燃烧工艺，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热处理炉自带排气筒（15m 高）排放。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一般生产固废：资源化利用或合理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设置 1 间 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定期交由

		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

4.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大口径退火弯管。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工程 产能 (t/a)	扩建工程 产能 (t/a)	扩建后全厂 产能 (t/a)	主要规格尺寸 (mm)
1	弯头	3200	0	3200	直径 100-500
2	三通	600	0	600	
3	异径管	600	0	600	
4	管帽	400	0	400	
5	冷法三通	200	0	200	
6	机箱管道	1800	0	1800	
7	大口径退火弯管	0	8000	8000	直径 600-1800

5. 主要生产设备

表 1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产能	年时基数	数量
1	坡口机	/	/	<u>600h</u>	1 台
2	折弯机（电加热）	直径 1200	<u>5t/h</u>	<u>1200h</u>	1 台
3	折弯机（电加热）	直径 1800	<u>5t/h</u>	<u>1200h</u>	1 台
4	天然气加热炉	12m×5m×5m	<u>5t/h</u>	<u>2400h</u>	1 台

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名称	现有工程 年消耗	扩建工程年 消耗	扩建后全厂 年消耗	来源	备注
圆钢管	6950t	0	6950t	外购	直径 100-500
圆钢管	0	8000t	8000t	外购	直径 600-1800
焊条	3.5t/a	0	3.5t/a	外购	盘装，每盘 25kg
液压油	1.2t	0.5t	1.7t	L-HM46 号， 50L/桶	1 年更换一次
机油	2.2t	0.1t	2.3t	L-G32 号	用于机器设备导

					轨润滑
切削液	0.12t/a	0	0.12t/a	外购	桶装，每桶 25kg
乙炔气	70 瓶/a	0	70 瓶/a	外购	瓶装，40L/瓶
氧气	70 瓶/a	0	70 瓶/a	外购	瓶装，40L/瓶
水性漆	3.7t/a	0	3.7t/a	外购	桶装，每桶 25kg
电	13 万 kwh/a	50 万 kwh/a	63 万 kwh/a	开发区电网供电	/
水	840m ³ /a	240m ³ /a	1080m ³ /a	开发区供水管网供水	/
天然气	21 万 m ³ /a	50 万 m ³ /a	71 万 m ³ /a	开发区供气管网供气	

7. 用地性质

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根据河南光大管业有限公司土地证（豫（2023）偃师市不动产权第 0012839 号）和洛阳偃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图（见附图五），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功能布局规划。

8.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员工均为附近居民，均不在厂区食宿，每天 1 班（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每班 8h，年工作 300 天。

9. 场地现状

目前拟建场地为空地，项目尚未开始建设。

预计投产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10. 公用工程

（1）供电系统

由洛阳偃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市政电网供电。

（2）供水

由洛阳偃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3）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³）预处理后近期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远期由厂区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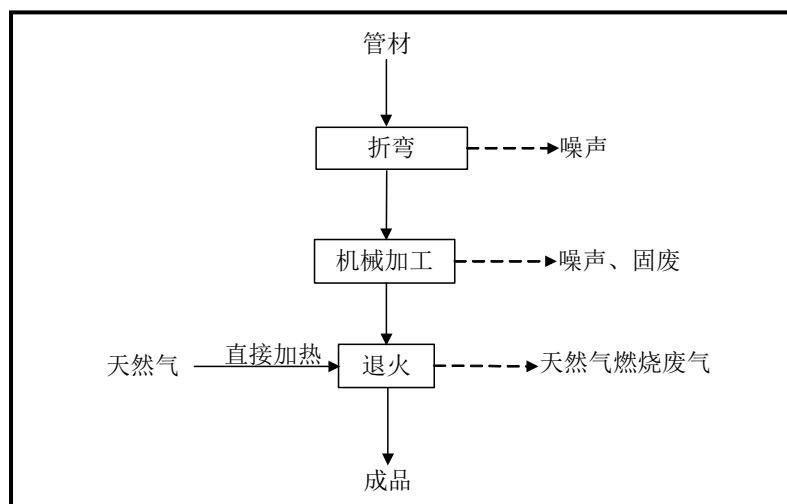


图 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折弯：根据要求，利用弯管机对管道进行折弯，折弯过程中采用电加热设备对管道进行加热（加热温度 1100-1200℃，加热时间 1-3h），然后趁热利用液压设备对管道进行折弯。

(2) 机械加工：根据客户要求，利用坡口机将管道按要求加工，即利用坡口机将管口处进行削薄，利于后续客户现场焊接操作；

(3) 退火：本项目根据客户需求，将工件放入天然气加热炉进行热处理，升温至 700℃后保温再冷却到室温的方式进行退火处理，退火的作用主要是避免管件硬度过高、应力较大的问题，避免发生开裂，保证产品质量，该过程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表 14 运营期产污环节表

项目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退火		颗粒物、SO ₂ 、NO _x
废水	职工办公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固废	一般固废	坡口	废金属边角料
	危险废物	机械设备检修	废机油
		液压设备	废液压油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工程情况

1、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表 15 河南光大管业有限公司历史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时间	审批文号
1	河南光大管业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	2010 年 4 月	洛环监表[2010]44 号
2		竣工环保验收	2011 年 8 月	洛环监验[2011]74 号
3	年产 5000 吨中高压管件项目	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	2020 年 4 月	914103817694582483001P, 有效期自 2020 年 0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9 日止
4	河南光大管业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	2022 年 4 月	偃环监表[2022]50 号
5		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	2022 年 6 月	企业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6		竣工环保验收	2022 年 8 月	自主验收

2、现有工程污染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排放量

2.1 现有工程污染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利用河南光大管业有限公司 2022 年例行监测报告数据进行统计，废水污染物产排量利用环评数据，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16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要素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处理措施	执行标准	排污口 信息	是否 达标
废水	厂区总 排口	COD	/	排放量:0.121t/a 浓度:280mg/L	厂区废水经化粪池和沉淀池预处理后定期拉走肥田	综合利用	/	/
		BOD ₅	/	排放量:0.0691t/a 浓度:160mg/L				
		氨氮	/	排放量:0.0126t/a 浓度:29.1mg/L				
		SS	/	排放量:0.0432t/a 浓度:100mg/L				
废气	天然气 加热炉	颗粒物	/	浓度 3.5mg/m ³ 速率 0.00555kg/h 排放量 0.0067t/a	低氮燃烧+15m 高排气筒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河南省地方标准（DB41/1066-2020）；	DA001	达标
		SO ₂	/	浓度 9.0mg/m ³ 速率 0.0128kg/h				

				排放量 0.0154t/a				
		NO _x	/	浓度 96.0mg/m ³ 速率 0.152kg/h 排放量 0.1824t/a				
	抛丸 粉尘	颗粒物	/	浓度 6.7mg/m ³ 速率 0.081kg/h 排放量 0.3888t/a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DA002	达标
	焊接 烟尘	颗粒物	/	浓度 3.3mg/m ³ 速率 0.021kg/h 排放量 0.1008t/a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和《洛阳市 2020 年 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 [2020]14 号中相关要求	DA003	达标
	焊接 烟尘	颗粒物	/	浓度 6.2mg/m ³ 速率 0.0362kg/h 排放量 0.1738t/a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和《洛阳市 2020 年 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 [2020]14 号中相关要求	DA004	达标
	抛丸 粉尘	颗粒物	/	浓度 7.4mg/m ³ 速率 0.00315kg/h 排放量 0.0151t/a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DA005	达标
	刷漆 工序	非甲烷 总烃	/	浓度 7.63mg/m ³ 速率 0.0643kg/h 排放量 0.1543t/a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 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要求	DA006	达标

噪声	设备 噪声	噪声	昼间：52-57dB（A） 夜间：41-45dB（A）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是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1.0t/a	交环卫部门清运	合理的处置和利用	/	是
	一般固废	抛丸废砂	0.04t/a	定期收集后外售		一般固废暂存间	是
		废金属屑 废边角料	86.3t/a				
		收尘灰	64.1t/a				
		废水性漆桶	0.3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202t/a	定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间	
		废切削液	0.85t/a				
		废活性炭	1.38t/a				
		废灯管	0.003t/a				

2.2 现有工程污染污染物排放量

依据年度执行报告，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表 17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t/a)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废气		颗粒物	/	0.6852
		SO ₂	0.0828	0.0154
		NO _x	0.3858	0.1824
		非甲烷总烃	0.1928	0.1543
废水		COD		0.121
		BOD ₅		0.0691
		氨氮		0.0126
		SS		0.0432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1.0
	一般固废	抛丸废砂		0.04
		废金属屑、废边角料		86.3
		收尘灰		64.1
		废水性漆桶		0.3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202
		废切削液		0.85
		废活性炭		1.38
		废灯管		0.003

3.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

现场调查期间，结合当下最新的环保政策与要求，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如下：

表 18 项目现存主要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现场主要环保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要求与时限
1	生产车间存在跑冒滴漏现象	设备定期维修，地面打扫整洁，生产设备加设罩子和底部托盘，防止机油和磨削液四处飞溅和溢洒至车间地面，严防跑冒滴漏	立即整改
2	废金属屑在厂区内堆放，仅搭建简易的防雨棚	设置专门的废金属屑、废边角料存放处，做到防风、防雨、防渗，废金属屑厂区内暂存定期外售	立即整改

二、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现场勘察时，拟建场地为空地，不存在历史遗留问题及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洛阳市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见表 18。

表 18 洛阳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70	114.29%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34.29%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质量浓度	1.2 mg/m^3	4.0 mg/m^3	3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数 平均质量浓度	171	160	106.88%	超标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 2022 度大气污染物 SO₂、NO₂、CO 年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O₃ 的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洛阳市为不达标区。

环境质量改善计划：

目前洛阳市出台了《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3〕24 号治理措施，偃师区正在实施《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3 号）等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指标达到省级下达我市的“十四五”目标时序进度要求，即环境空气质量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 47 微克/立方米以下，可吸入

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控制在84微克/立方米以下,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64.7%,重污染天数比例控制在2.0%以下。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全市8条主要河流中,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Ⅱ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占河流总数的37.5%;伊洛河、涧河、瀍河、白降河水质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占河流总数的50%;二道河水质为Ⅳ类,水质状况“轻度污染”,占河流总数的12.5%。

本项目最近水体为伊洛河,伊洛河水质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址所在地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19、20。

表19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口(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1	韩庄村	112.80800435	34.67448950	村庄	居民	92	二类	N	370
2	木阁沟村	112.80982733	34.66712827	村庄	居民	2118	二类	SE	280
3	虹桥外国语学校	112.80724168	34.66656132	学校	师生	500	二类	SW	300

表20 项目敏感保护目标(声、地下水、生态环境)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点距离	保护级别及要求
声环境	项目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评价范围无生态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 需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中表 1 其他工业窑炉排放要求，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21。

表 2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序号	污染物	炉窑类型	排放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其他炉窑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二氧化硫	所有炉窑	200	
3	氮氧化物	所有炉窑	300	

注：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³）预处理后近期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远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厂区总排口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偃师市第四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22 废水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要求（mg/L）			
污染因子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500	300	/	400
偃师市第四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	350	165	38	180

3、噪声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表 2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等效 A 声级	昼间 70dB(A) 夜间 55B(A)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具体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24。

表 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区域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3、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设置贮存区，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结合本项目特点，确定 NO_x 为本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废气污染物：本项目新增 NO_x 排放量为 0.4675t/a（全部为有组织），NO_x 替代来源为偃师市军鑫矿业有限公司的减排量。

废水污染物：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用于周围农田施肥，后期经市政在管网排放至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不申请总量指标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废气防治措施

根据《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3〕24 号）等相关规定，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①建设工程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居民区处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5m，其他区域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m；严禁敞开式作业。围挡底端应设置防溢座，围挡之间、围挡与防溢座之间应当闭合。

②采用商品混凝土和成品灰，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灰土。

③工程场地内应当设置相应的车辆冲洗设施、排水和泥浆沉淀设施，在施工场地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和沉淀池。运输车辆应当冲洗干净后出场。施工单位应保持出入口通道及道路两侧各 50m 范围内的整洁。

④正在施工的建筑外侧应采用统一合格的密目网全封闭防护，物料升降机架体外侧应使用立网防护。

⑤建筑工程工地出入口 5m 范围内应硬化，出口处硬化路面不得小于出口宽度；施工现场内主干道及作业场地应进行硬化处理；施工现场内其他的施工道路应坚实平整，无浮土，无积水。

⑥施工单位应对工地周围环境保洁，施工扬尘影响范围为保洁责任区的范围，建设单位应当对工地内的裸露地面采取硬化、覆盖等防止扬尘污染的措施。

⑦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必须按照有关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未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采取临时性遮盖等措施；物料、渣土、建筑垃圾等清运，禁止凌空抛掷。运送城市垃圾、渣土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车辆应持有关主管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件，并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运输；垃圾、渣土运输单位和个人应实施密闭化运输并保证物料、垃圾、渣土等不外露；运输车辆应除泥并冲洗干净后驶出作业场所。

⑧对工程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在工地内临时堆放的应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定期洒水等。

⑨建筑施工工地必须落实“七个 100%”，即施工现场 100%围挡、现场路面 100%硬化、散流体和裸地 100%覆盖、车辆驶离 100%冲洗、散流体运输车辆 100%密封、洒水降尘制度 100%落实、规模以上工地视频监控和扬尘监控设施 100%安装；“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现场配制砂浆)要求。

2、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建筑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对施工期建筑废水和生活污水建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混凝土输送泵及运输车辆清洗处设置沉淀池，废水不得直接排放，经沉淀后可用于降尘，不得向外环境排放；

②在基础施工阶段产生的泥浆废水，要设置沉淀池经充分沉淀分离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得外排；

③项目施工废水设置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用于施工场地和道路喷洒抑尘；

④对于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

3、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本工程施工期主要噪声污染源为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机械的单体声级一般均在 80dB（A）以上，且是间歇或阵发性的，并具有流动性。

为最大限度地减少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要求建设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采取以下噪声控制措施：

（1）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安排施工方式，在施工总平面布置时，考虑高噪声设备布置位置，以控制环境噪声污染。

（2）采取有效的隔音、减振、消声措施，降低噪声级。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施工机械，如切割机、电锯等，应将其设置在专门的工棚内，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一定的隔声降噪措施，控制施工机械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做到施工场界噪声达标排放。

(3) 严格控制施工时间。根据不同季节合理安排施工计划，禁止夜间(22:00—6: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避免扰民。确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且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4) 在建筑工地四周设立 2.5~5m 的围墙进行围挡，阻隔噪声；在施工场地北侧临近居民点处设置隔声屏障。

4、施工期固废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来源于施工工作人员工作过程中遗弃的废弃物，其成分与城市居民生活垃圾成分相似，以有机物为主，统一收集后交予环卫部门。

建筑垃圾主要为施工场地内现有建筑的拆除，能重新利用的分类收集后作为再生砖、再生骨料资源使用，其余的集中收集后和生活垃圾一起统一运到垃圾填埋场处理。

综上所述，采取措施后，项目厂房施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25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长	排放标准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具体措施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热处理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产生量:0.1t/a 速率:0.0417kg/h 浓度:6.41mg/m ³	有组织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氮氧化物去除效率为50%，风量为 6500m ³ /h	100%	/	是	排放量:0.1t/a 速率: 0.0417kg/h 浓度:6.41mg/m ³	2400h/a	200mg/m ³	DA001	一般
		NO _x	产生量:0.4675t/a 速率:0.1948kg/h 浓度:29.97mg/m ³			100%	/	是	排放量:0.4675t/a 速率: 0.1948kg/h 浓度:29.97mg/m ³		300mg/m ³		
		颗粒物	产生量:0.143t/a 速率:0.0596kg/h 浓度:9.17mg/m ³			100%	/	是	排放量: 0.143t/a 速率: 0.0596kg/h 浓度:9.17mg/m ³		30mg/m ³		

表 26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名称	污染物	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经度	纬度				
1	DA001	热处理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112.72337973°	34.68898060°	15	0.4	18.5	45

1.2 源强排放核算

(1) 源强

项目退火工序天然气使用量为 50.0 万 m³/a，年运行 2400h。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营运期天然气用量为 50 万 m³/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保部 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等行业系数手册”中“12 热处理-天然气-整体热处理-所有规模”，SO₂ 产污系数为 0.02S kg/万立方米-原料（S 指燃料中含硫量，mg/m³），本项目所用气源由新奥燃气公司提供，本次按照《天然气》（GB17820-2018）》二类标准取值，S 取值 100mg/m³），核算出 SO₂ 产污系数为 2kg/万 m³ 天然气；NO_x 产污系数 18.7kg/万 m³ 天然气，低氮燃烧技术对氮氧化物去除效率为 50%，本项目低氮燃烧采用烟气再循环技术，即部分烟气通过管道重新进入炉膛内；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86 kg/万 m³ 天然气。

根据以上排污系数计算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中 SO₂0.1t/a、NO_x0.4675t/a、烟尘 0.143t/a。

(2) 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燃气热处理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热处理炉自带排气筒（15m 高）排放。

本项目燃气热处理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属于可行性技术。

(3) 废气产排情况

根据设计资料，本项目热处理炉最大烟气量为 6500m³/h，低氮燃烧技术对氮氧化物去除效率为 50%，运行时间为 2400h。则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27。

表 27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热处理炉天然气燃烧	有组织排放	SO ₂	产生量:0.1t/a 速率:0.0417kg/h 浓度:6.41mg/m ³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氮氧化物去除效率	排放量:0.1t/a 速率: 0.0417kg/h 浓度:6.41mg/m ³	DA001

废气		NO _x	产生量:0.4675t/a 速率:0.1948kg/h 浓度:29.97mg/m ³	为 50%，风量为 6500m ³ /h	排放量:0.4675t/a 速率: 0.1948kg/h 浓度:29.97mg/m ³	
		颗粒物	产生量:0.143t/a 速率:0.0596kg/h 浓度:9.17mg/m ³		排放量: 0.143t/a 速率: 0.0596kg/h 浓度:9.17mg/m ³	

1.3 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表 28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达标情况

排放口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标准来源	是否达标
DA001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排放量:0.1t/a 速率: 0.0417kg/h 浓度:6.41mg/m ³	20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066—2020) 表 1 标准要求	达标
		NO _x	排放量:0.4675t/a 速率: 0.1948kg/h 浓度:29.97mg/m ³	300mg/m ³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量: 0.143t/a 速率: 0.0596kg/h 浓度:9.17mg/m ³	30mg/m ³		达标

1.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废气监测计划，详见表 29。

表 29

营运期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01)	SO ₂ 、NO _x 、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066-2020 相关标准要求

2、废水

2.1 产生情况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厂区内无食宿安排。生活用水主要为值班人员办公过程洗漱用水。参考《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中“表 3.2.2 公共建筑的生活用水定额及小时变化系数”中“坐班制办公”生活用水量取 25-40L/(人·d)，本项目取 4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0.8m³/d (240m³/a)。

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经验值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m³/d (192m³/a)。

根据当地生活水平与类比资料，生活污水中各类污染物浓度为 COD 350mg/L、BOD₅200mg/L、NH₃-N 30mg/L、SS 200mg/L。生活污水经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预处理后生活污水浓度为 COD 280mg/L、BOD₅ 160mg/L、NH₃-N 29.1mg/L、SS100mg/L，近期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远期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市政管网，然后进入偃师市第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表 3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COD	NH ₃ -N	BOD ₅	SS
生活污水 0.64m ³ /d (1.92t/a)	浓度 (mg/L)	350	30	200	200
	产生量 (t/a)	0.0672	0.0058	0.0384	0.0384
	处理效率 (%)	20	3	20	50
	浓度 (mg/L)	280	29.1	160	100
	排放量 (t/a)	0.0538	0.0056	0.0307	0.0192

2.2 依托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

①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位于偃师区顾县镇南环路与干沟河（青龙河）交叉口西南角，污水处理工艺为二级生物处理和深度处理相结合的处理工艺，二级生物处理采用多级 AO 工艺，深度处理工艺采用“磁混凝沉淀池+转筒滤池+臭氧高级氧化”工艺；污泥处理处置采用机械脱水后外运至污泥处置中心进行焚烧处理、消毒工艺采用二氧

化氯消毒工艺，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处理规模为1.5万 m³/d，近期设计规模为0.75万 m³/d，远期设计规模为0.75万 m³/d。

②收水范围

收水范围为：西至顾县镇区，北至规划滨河路，南至规划路，东至史家湾村，主要处理收集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和部分工业废水。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目前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尚未建设完成，预计2024年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成并投入使用。

③水质

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浓度为：COD≤350mg/L、BOD₅≤165mg/L、NH₃-N≤38mg/L、TN≤50mg/L、SS≤180mg/L、TP≤6mg/L，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满足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表 3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情况 (mg/L)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是否达标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28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偃 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50	达标
		BOD ₅	144		165	达标
		SS	100		180	达标
		氨氮	29.1		38	达标

④水量

本项目营运后废水排放量为0.64m³/d（192m³/a），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近期设计处理能力为0.75万 m³/d，本项目废水量远小于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的剩余处理能力。

综上，从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处理规模、收水水质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可排入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措施可行。

2.4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表 3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市政污水管网	连续排放	DW001	化粪池	厌氧沉淀	T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 3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TW001	112.80803613	34.67114230	0.0192	市政污水管网	连续	/	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	COD	40
									BOD ₅	6
									SS	10
									NH ₃ -N	3（5）

2.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废水监测计划，详见表 34。

表 34 营运期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污染源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流量、pH、COD、氨氮、SS、BOD ₅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3、噪声

3.1 源强

项目运营期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坡口机、弯管机和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70~90db(A)，均至于车间内，无室外声源，具体噪声产排情况见表 35。

表 3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 距离) / (dB(A)/m)	声功率级 /dB(A)		/m			声级 /dB(A)	入损失 / dB(A)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 距离		
							X	Y	Z							
1	生产车间	坡口机	1	/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57	80	0.5	东	2	78.98	8:00~12:00 14:00~18:00	20	58.98	1
西		46.5	51.65	31.65	1											
南		70	48.10	28.10	1											
北		70	48.10	28.10	1											
东		46.5	46.65	26.65	1											
西		2	73.98	53.98	1											
南		50	46.02	26.02	1											
北		90	40.92	20.92	1											
东		2	73.98	53.98	1											
西		46.5	46.65	26.65	1											
南		50	46.02	26.02	1											
北		90	40.92	20.92	1											
3	2#弯管机	1	/	80	57	60	0.5	东	2	73.98	8:00~12:00 14:00~18:00	20	53.98	1		
西	46.5	46.65	26.65	1												
南	50	46.02	26.02	1												
北	90	40.92	20.92	1												
东	25	62.04	63.98	1												
西	25	62.04	42.04	1												

										南	2	83.98				42.04	1
										北	138	47.20				63.98	1

注：坐标原点为厂区西南侧边界顶点（经度：112.80745089、纬度：34.66918648），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噪声预测

噪声预测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根据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选择主要高噪声源对造成影响的厂界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36。

表 3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60	70	0.5	5	46.26	昼间	65	达标
西侧	0	60	0.5	10	34.28	昼间	65	达标
南侧	35	0	0.5	13	41.70	昼间	65	达标
北侧	35	200	0.5	40	22.29	昼间	65	达标

注：坐标原点为厂区西南侧边界顶点（经度：112.80745089、纬度：34.66918648），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3 达标情况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 37。

表 37 营运期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4.1 产生情况

(1) 一般固废

①废金属边角料

项目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废金属边角量，年产生量为 10t/a，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至回收外售。

(2) 生活垃圾

本次劳动定员 20 人，员工在厂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 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1t/d (3.0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设备年使用机油总量约为 0.1t。机油在使用的过程中会有少量变质，需要一年清理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机油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更换下来的机油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液压油

本项目冲床等设备的液压系统会使用液压油。设备在维护和维修过程会产生废液

压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5t/a。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代码为 900-218-08。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含油抹布

本项目干抹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含油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38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	3.0t/a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	/	固态	/	10t/a	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至回收外售。
危险废物	废机油	矿物油	液态	T,I	0.1t/a	集中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	矿物油	液态	T,I	0.5t/a	
	废含油抹布	矿物油	液态	T/In	0.01t/a	

4.2 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散失处理，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危险废物

车间内新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总面积约 10m²，位于车间西北角），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时间应不超过一年。建立严格管理制度，做好台账记录，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及危废间进行检查；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现联单制度。

危废暂存间为封闭间，具备防风、防雨、防晒功能，且本次环评要求危废贮存

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硬化防渗，四周设置围堰，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无损，防止容器破损造成二次污染，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39。

表 3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车间内 西北角	10m ²	桶装	0.5t	半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0t	半年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高密度聚乙 烯桶装	1.0t	半年

②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均放于专门容器中，由人工用推车运至危废暂存库。运输基本在车间内，运输小车应保证危废堆放整齐、牢固，防止运输过程发生散落、泄漏。运输过程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强化危险废物运输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运输过程不发生环境安全事故。

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的处置和处理，措施可行。

5、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途径

本项目出现的污染途径主要考虑非正常工况下，液体物料渗漏而使污染物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具体如下：

危废暂存间内物质出现渗漏。

5.2 防控措施

(1) 分区防控

根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位置及构筑方式，将本项目生间车间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具体见下表 40 和附图九。

表 40 污染防渗分区

防渗区域	位置	污染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车间内其它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考 GB166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2) 防渗方案

本项目具体防渗方案如下。

表 41 本项目污染防渗方案

防渗区域	位置	防渗方案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现有混凝土地面上, 依次铺设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HDPE) 防渗膜层→50mm 细石混凝土面层→5mm 厚环氧砂浆面层; 四周设置 30cm 高围堰, 由内向外依次设置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HDPE) 防渗膜层→5mm 厚环氧砂浆面层。若采用其它防渗方案应满足重点污染区防渗标准: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车间内其它区域	采用混凝土防渗, 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考 GB166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	水泥硬化

6、环境风险

6.1 风险源分布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见表 42。

表 42 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表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形态	包装方式	贮存/使用单元
废油 (液压油、机油)	0.6	液态	桶装	危废间
天然气 (主要成分甲烷)	0.005 (在线量, 管径 3cm, 长度 100m)	气态	管道气	生产车间

6.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H, 当存在多种危

险物质时，按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 Q 值确定结果见表 43。

表 43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物质 Q 值
1	油类物质	/	0.6	2500	0.00024
2	甲烷	74-98-8	0.005	10	0.0005
项目 Q 值 Σ					0.00074

$Q=0.00074 < 1$ 。

6.3 可能的影响途径

本项目主要影响途径为原料、危险废物在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污染周边土壤及地下水；天然气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造成 CO 等伴生/次生污染物污染大气环境。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进厂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②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措施，四周设置 30cm 高围堰。

③在有易燃易爆物料可能泄漏的区域安装可燃气体探察仪，以便及早发现泄漏、及早处理。

④设置紧急切断阀，若发现天然气泄露，立即关闭切断阀。

⑤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配备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⑥本项目要求车间陶化水洗线四周地面全部硬化防腐防渗处理，加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要求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制定严格的岗位责任制，杜绝泄漏

事故发生。

⑦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培养员工的安全和环保意识，提高操作工人的技术水平和责任感，降低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

7.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本次扩建工程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及变化情况见下表“三笔账”所示。

表 44 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单位：t/a

项目名称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以新代老削减量	本工程排放量	总体工程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0.6852	/	0.143	0.8282	+0.143
	SO ₂	0.0154	/	0.1	0.1154	+0.1
	NO _x	0.1824	/	0.4675	0.6499	+0.4675
	非甲烷总烃	0.1543	/	0	0.1543	0
废水	COD	0.121	/	0.0538	0.1748	+0.0538
	氨氮	0.0126		0.0056	0.0182	+0.0056
	BOD ₅	0.0691	/	0.0307	0.0998	+0.0307
	SS	0.0432		0.0192	0.0624	+0.0192
固废处置量	生活垃圾	21.0	/	3.0	24.0	+3
	抛丸废砂	0.04	/	0	0.04	0
	废金属屑、废边角料	86.3	/	10.0	96.3	+10
	收尘灰	64.1	/	0	64.1	0
	废水性漆桶	0.3	/	0	0.3	0
	废机油	0.202	/	0.1	0.302	+0.1
	废切削液	0.85	/	0	0.85	0
	废液压油	0	/	0.5	0.5	+0.5
	废活性炭	1.38	/	0	1.38	0
	废灯管	0.003	/	0	0.003	0

注：固体废物为产生量

8.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31%，环保投资估算明细表见表 45。

表 45 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污染要素	产污环节		环保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废气	热处理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采用低氮燃烧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热处理炉自带排气筒（15m 高）排放（DA001）。	5.0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 ³ ）预处理后近期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远期由厂区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1.0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2
	一般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	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至回收外售。	0.1
	危险废物	废机油	集中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 间 10m ²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0
		废液压油		
	废含油抹布			
防渗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①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现有混凝土地面上，依次铺设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层→50mm 细石混凝土面层→5mm 厚环氧砂浆面层；四周设置 30cm 高围堰，由内向外依次设置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层→5mm 厚环氧砂浆面层。若采用其它防渗方案应满足重点污染区防渗标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②一般防渗区：采用混凝土防渗，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考 GB16689 执行。 ③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			纳入工程投资
合计	/		/	9.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热处理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采用低氮燃烧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热处理炉自带排气筒（15m高）排放（DA001）。	颗粒物、SO ₂ 、NO _x 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 ³ ）预处理后近期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远期由厂区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偃师市第四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A等级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废金属边角料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车间内部、10m ² ），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生产车间内均设置单独的固废堆存区，地面硬化；厂区设置有危废暂存间，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均设置垃圾收集桶，定点收集。厂内化粪池的池壁采用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内壁涂防水涂料，满足防渗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工艺生产中天然气管道应采取智能化，减少物质挥发，减少事故的发生和对环境的污染；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②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③厂区还应配备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完善并妥保存环保档案：①环评批复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②排污许可证；③竣工环保验收文件；④环境管理制度；⑤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⑥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2) 台账记录：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等； 3) 人员配置：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4)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管理，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 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粘贴标识牌。 6) 落实当地管理部门制定的重污染天气管控政策和减排指标。			

六、结论

河南光大管业有限公司大型弯管技改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并符合当地规划。项目的建设不可避免会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但企业在认真执行环境“三同时”制度，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的环境影响可降至很小。综合其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t/a）	0.6852	0	0	0.143	0	0.8282	+0.143
	二氧化硫（t/a）	0.0154	0.0828	0	0.1	0	0.1154	+0.1
	氮氧化物（t/a）	0.1824	0.3858	0	0.4675	0	0.6499	+0.4675
	非甲烷总烃（t/a）	0.1543	0.1928	0	0	0	0.1543	0
废水	COD（t/a）	0.121	0	0	0.0538	0	0.1748	+0.0538
	NH ₃ -N（t/a）	0.0126	0	0	0.0056	0	0.0182	+0.0056
	BOD ₅ （t/a）	0.0691	0	0	0.0307	0	0.0998	+0.0307
	SS（t/a）	0.0432	0	0	0.0192	0	0.0624	+0.019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t/a）	21.0	0	0	3.0	0	24.0	+3.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抛丸废砂（t/a）	0.04	0	0	0	0	0.04	0
	废金属屑、废边角料（t/a）	86.3	0	0	10.0	0	96.3	+10
	收尘灰（t/a）	64.1	0	0	0	0	64.1	0
	废水性漆桶（t/a）	0.3	0	0	0	0	0.3	0
危险废物	废机油（t/a）	0.202	0	0	0.1	0	0.302	+0.1
	废切削液（t/a）	0.85	0	0	0	0	0.85	0
	废液压油（t/a）	0	0	0	0.5	0	0.5	0
	废活性炭（t/a）	1.38	0	0	0	0	1.38	+0.5
	废灯管（t/a）	0.003	0	0	0	0	0.003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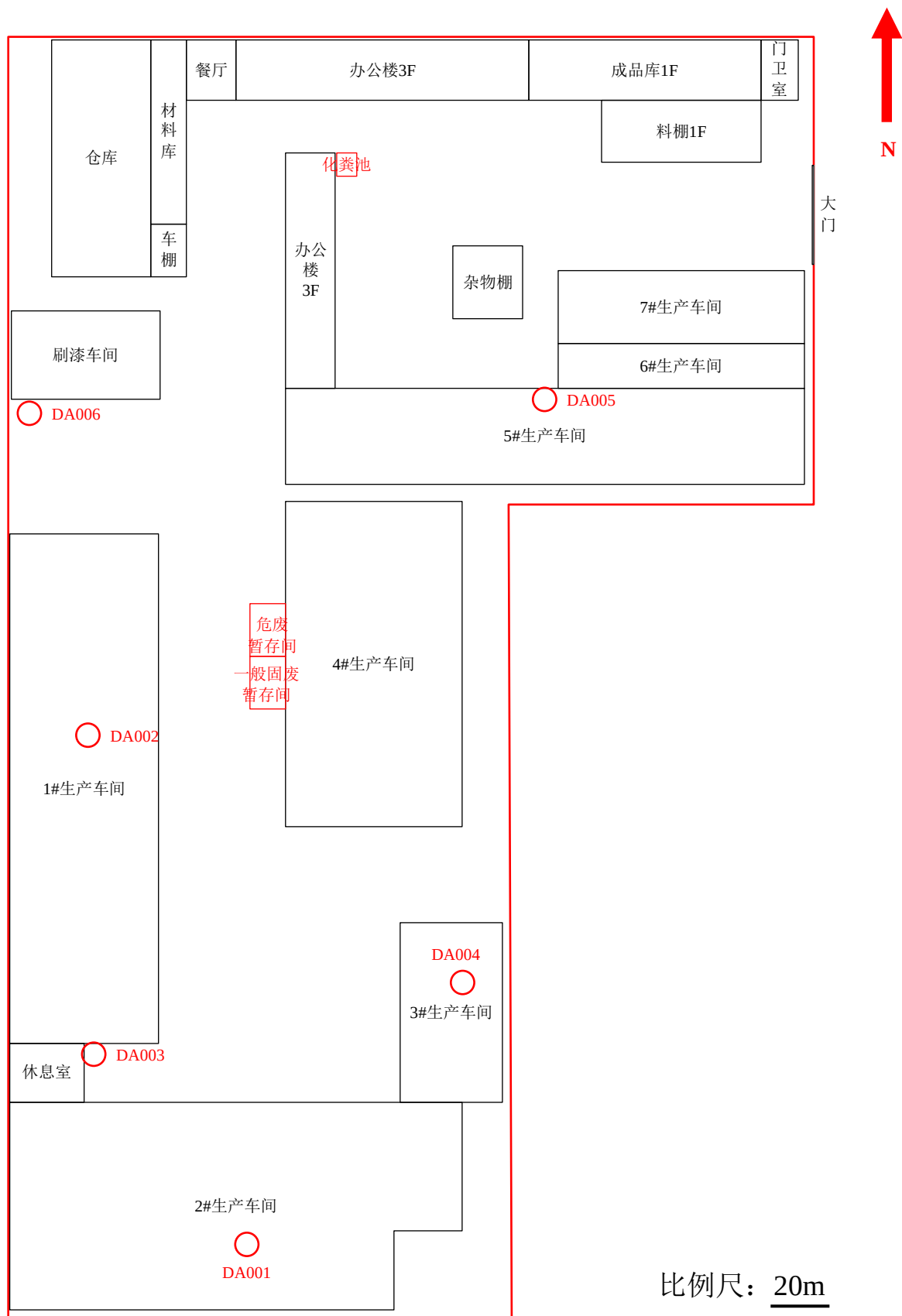


附图二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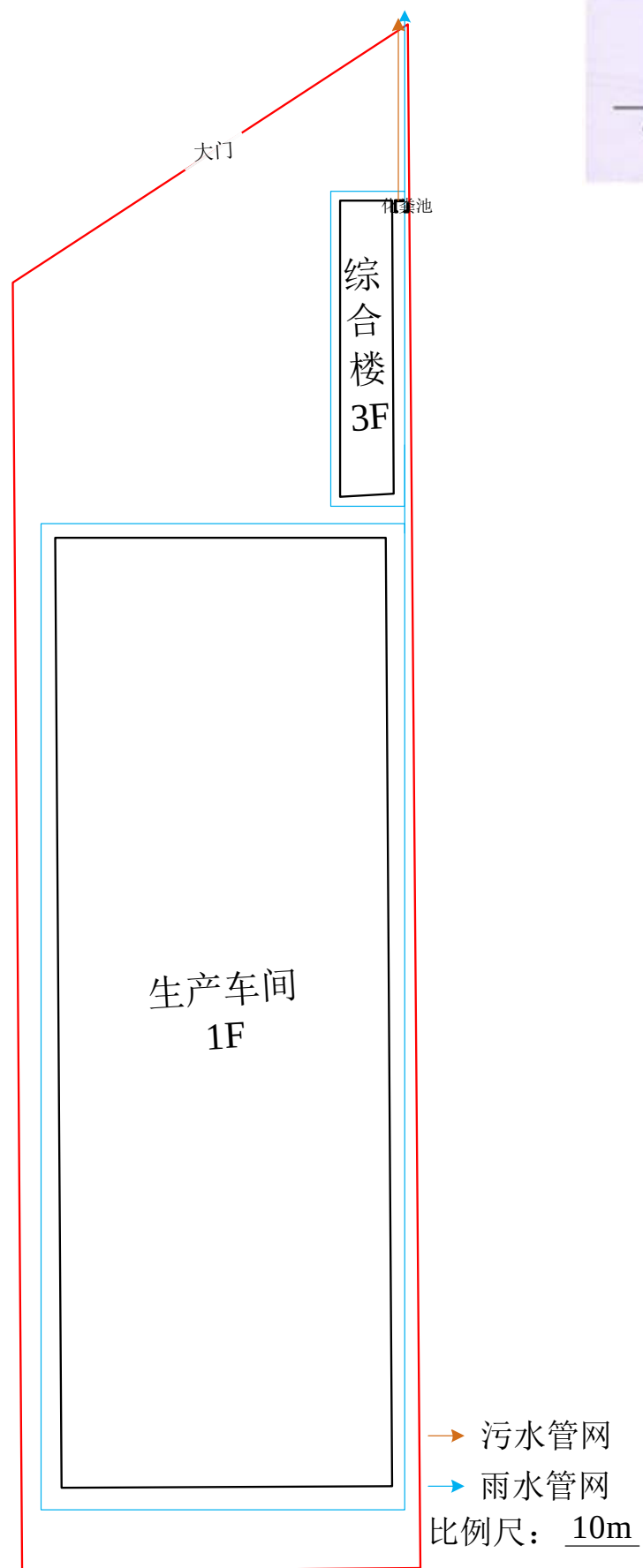
周围环境敏感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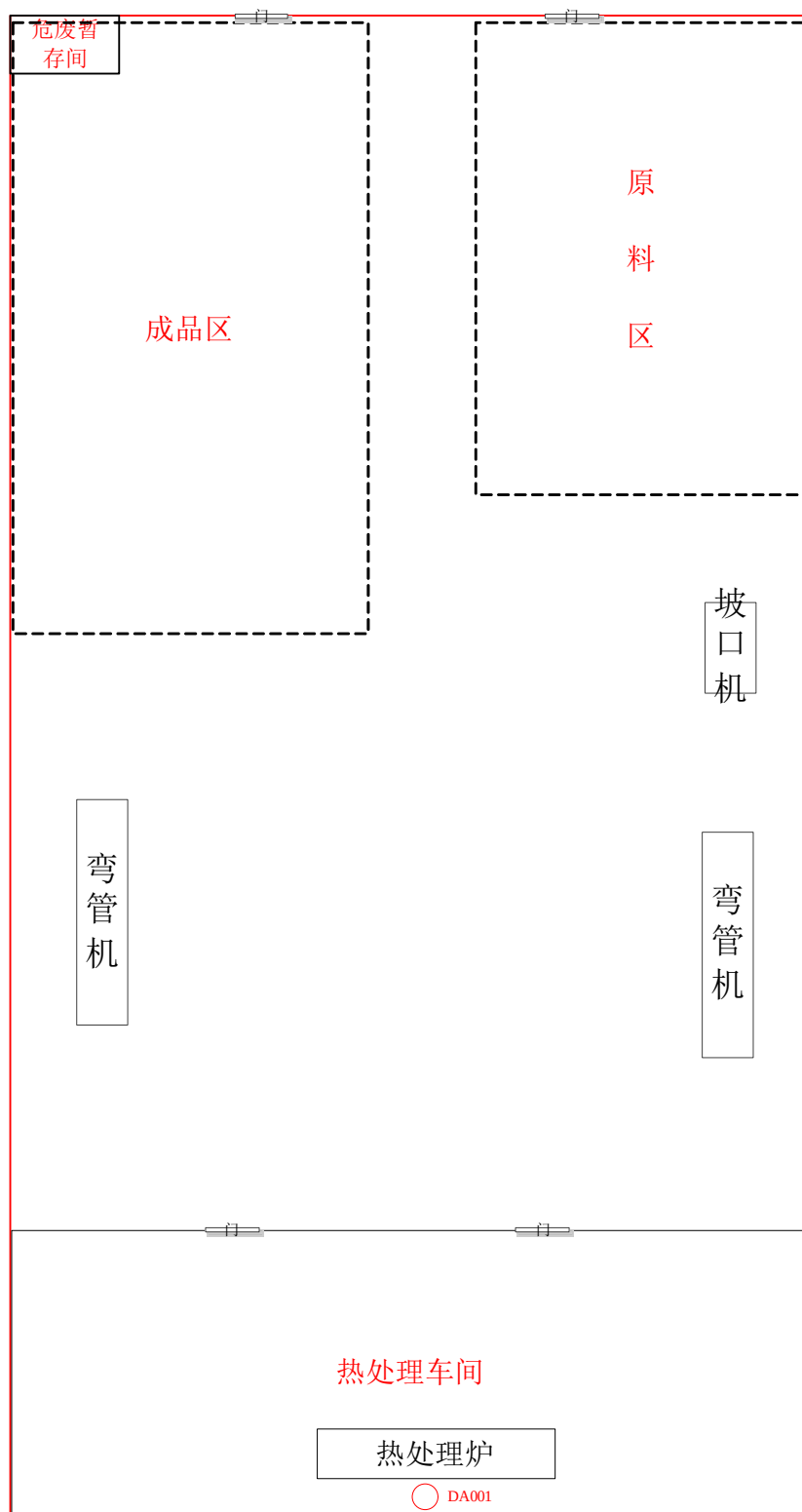
附图二（2） 项目与老厂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三（1） 老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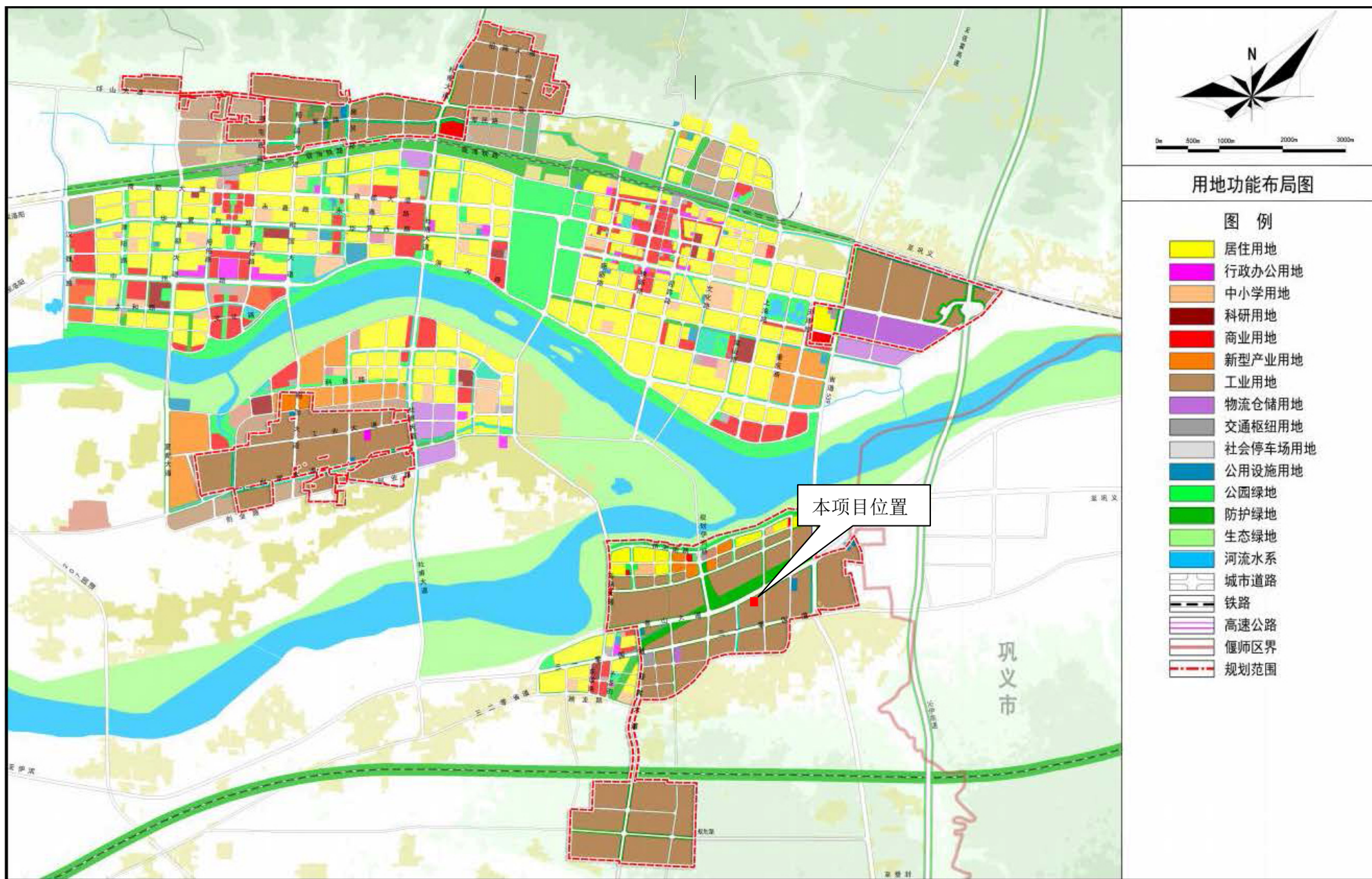


附图三（2）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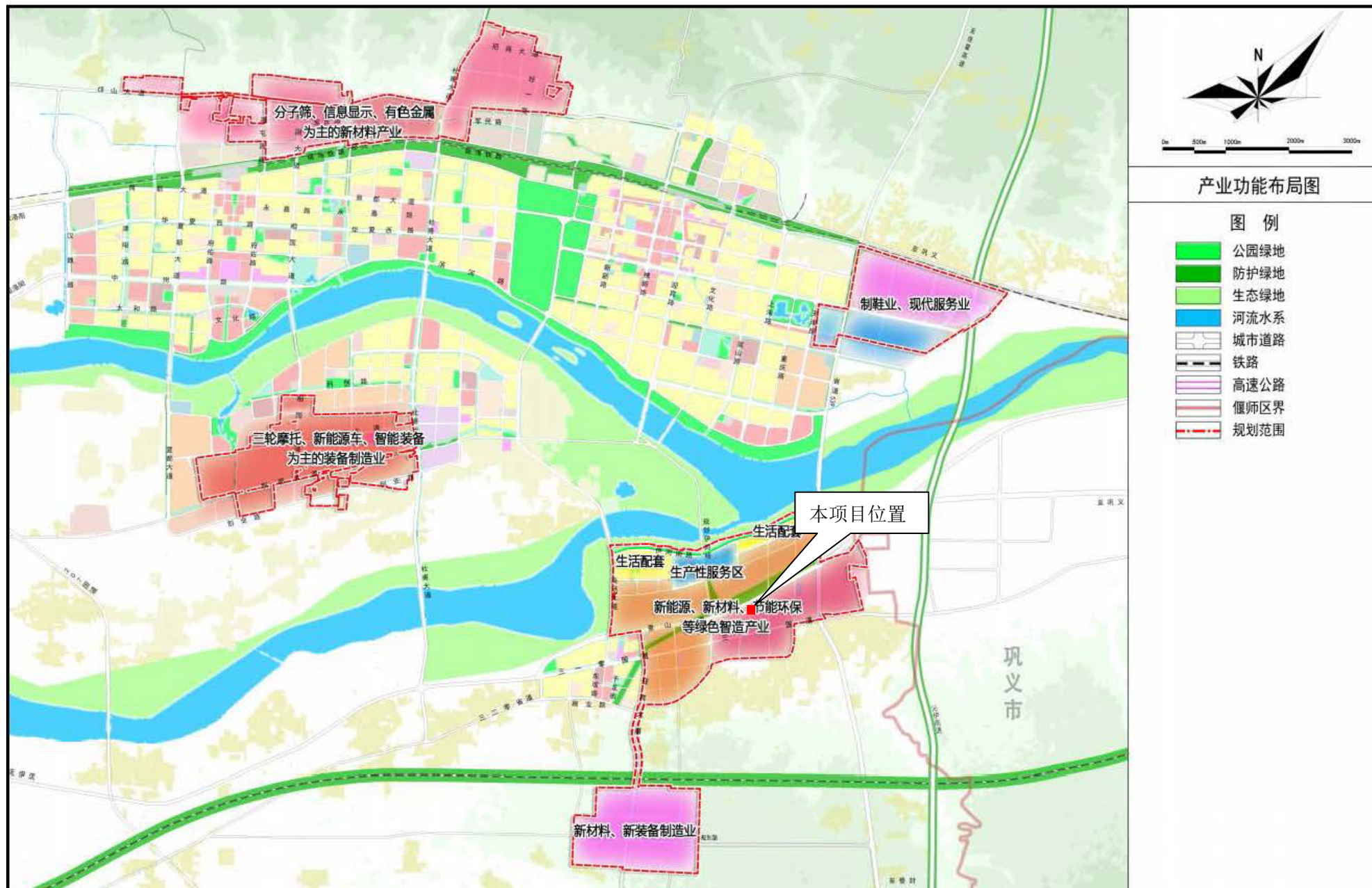
附图四 车间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0m



附图五

本项目与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关系图



附图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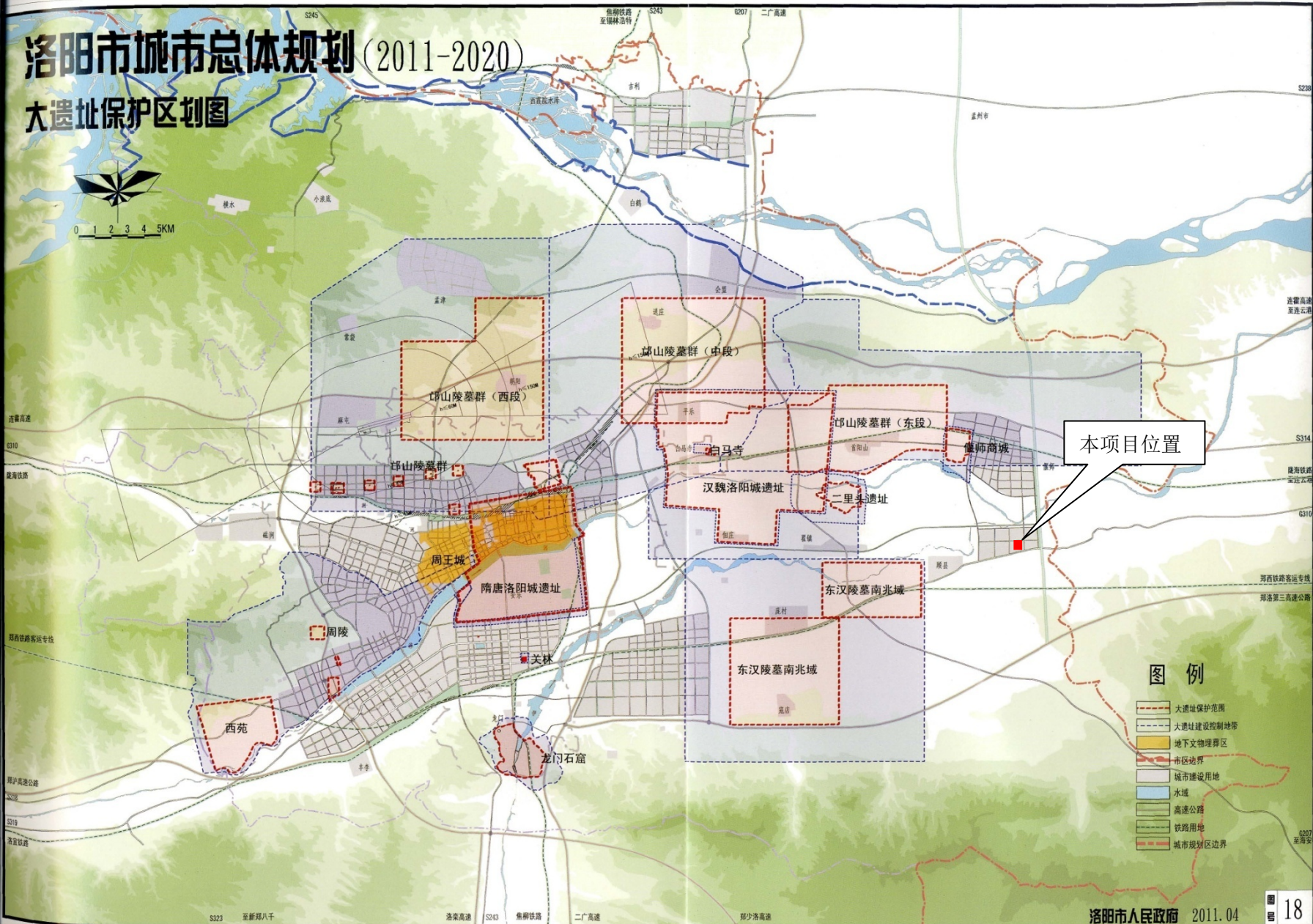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与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关系图



附图七 项目与饮用水源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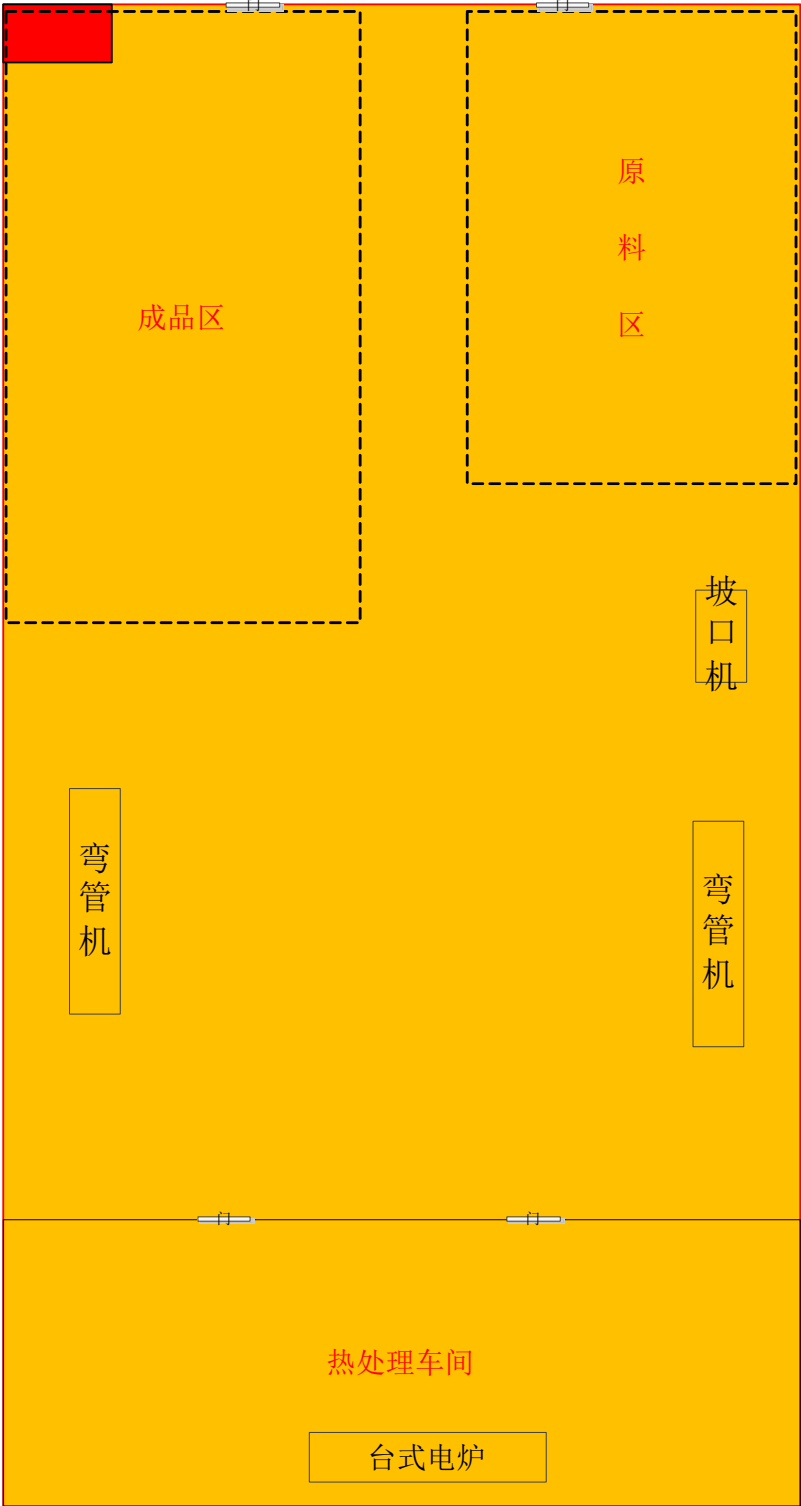
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大遗址保护区划图



附图八

本项目文物保护图



重点防
渗区

一般防
渗区

附图九

分区防渗图

	
拟建场地	拟建场地
	
南环路	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

附图十一 现场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河南光大管业有限公司大型弯管技改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

河南光大管业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17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07-410381-04-02-839288

项 目 名 称: 河南光大管业有限公司大型弯管技改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光大管业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817694582483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偃师市顾县镇南环路南、久硕智慧园西

建 设 性 质: 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在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 预投资3000万元新建两条大口径弯管生产线, 投资1200万元新建车间8000平方米, 设备需投资1600万元, 产品主要用于大型管网工程, 新设备自动化、数字化程度高, 比原中频弯管设备可节约50%用电量, 投产后年销售额约1亿元, 增加税收500万元, 增加社会就业岗位60余个。建设内容: 新增 $\Phi 1200$ 、 $\Phi 1800$ 大口径弯管生产线两条, 配套大型热处理及其它相关设备。

项 目 总 投 资: 3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权利人	河南光大管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南环路南、久硕智慧园西	
不动产单元号	410381 008015 GB00013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2833.1m²	
使用期限	2023年06月19日 起 2073年06月18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缮证本数: 1

附注:

宗 地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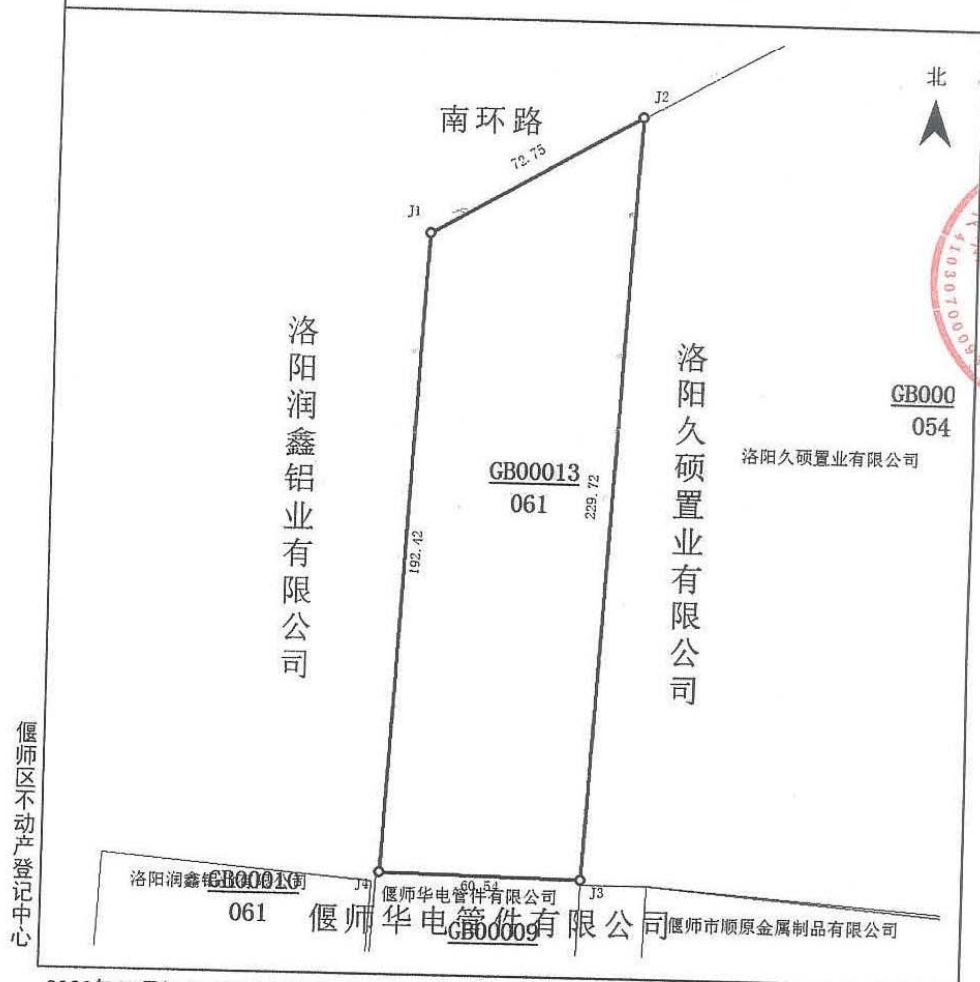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 410381008015GB00013

土地权利人: 河南光大管业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3838. 75-390

宗地面积: 12833. 1000



偃师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3年07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3年07月11日

审核日期: 2023年07月11日

1:1700

制图者:

审核者:

附图页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洛环监表[2010]44 号

关于河南光大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中高压 管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河南光大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中高压管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函审意见及偃师市环保局的初审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该项目环评属补作,项目应停产整改。对《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在整改中要全面落实。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锻造炉以义马煤气为燃料,产生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烟尘、二氧化硫排放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抛丸机产生粉尘经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2、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农灌。

3、禁止夜间生产,同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

4、废边角料及除尘器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属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做好厂内暂存,其处理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

5、拆除一段式煤气发生炉、报废抛丸机及燃煤加热炉。

6、建设单位应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二、河南光大管业有限公司产 5000 吨中高压管件项目应尽快整改，整改完成后申请洛阳市环保局对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偃师市环保局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洛阳市环境监察支队按规定进行现场监察。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洛环监验[2011]74号

**关于河南光大管业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中高压管件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同意偃师市环保局的审查意见。河南光大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中高压管件项目能够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经偃师市环境监测站监测,外排污染物满足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二、河南光大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中高压管件项目,今后要认真落实验收组验收意见,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

三、偃师市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洛阳市环境监察支队按规定进行现场监察。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偃环监表[2022]50 号

关于河南光大管业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中高压管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河南光大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中高压管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中的分析结论、建议及专家组审查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现存环保问题应按报告表要求进行整改。

2、扩建项目焊接过程产生的含尘废气应按报告表要求经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扩建项目抛丸过程产生的含尘废气应按报告表要求经自带滤筒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各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环环攻坚办（2020）14 文要求》）。

扩建项目天然气加热炉燃烧废气应按报告表要求经 22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要求。

确保项目无组织污染物厂界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及其他标准要求。

3、扩建工程冷却水按要求收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禁止排放。

4、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5、项目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合理处置，综合利用。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在厂区设置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二、项目扩建工程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NO_x 为0.3858t/a。

三、今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有关的新的环境标准或管理规定的，你公司应按新的标准要求执行。

四、项目涉及土地、规划、文物保护的相关事项，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五、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六、偃师区环境执法部门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 添加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公开时间段	状态	操作
年产5000吨中高压管件扩建项目	河南洛阳偃师市	2022/07/07-2022/08/04	提交成功	查看详情 修改

共 1 页, 4 个项目

< 1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817694582483001P

排污单位名称：河南光大管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偃师市顾县镇曲家寨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769458248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6月22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10日至2025年04月0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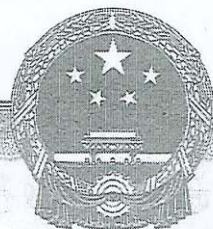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7694582483

(副本)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光大管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辉

经营范围 金属管道及配件的生产销售，金属管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壹佰伍拾捌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18日

营业期限 200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17日

住所 偃师市顾县镇曲家寨工业区

登记机关



2020 年 07 月 21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河南光大管业有限公司大型弯管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河南光大管业有限公司大型弯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由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3年12月28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建设单位河南光大管业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等单位代表及邀请的专家,实地查看了项目建设场地情况及周边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对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后经审议,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规范,评价目的明确,产污环节分析基本符合项目特点,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认真修改补充完善后可上报。

二、报告表应修改完善以下内容:

- 1、核实项目与“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补充工业炉窑相关政策要求;
- 2、核实废气源强机确定依据,细化低氮燃烧技术工艺介绍,细化废气集气措施介绍;
- 3、核实固废种类、产生量及贮存处置措施;完善平面布置图及其相关相关附图、附件,核实完善环保投资一览表。

评审专家:刘宗耀、张校申

2023年12月28日

河南光大管业有限公司大型弯管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会专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刘宗耀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高工	刘宗耀
张校申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高工	张校申

河南光大管业有限公司大型弯管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及页码
1	核实项目与“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补充工业炉窑相关政策要求；	①核对了项目与“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P12-13）； ②补充了工业炉窑相关政策要求（P23-25）；
2	核实废气源强机确定依据，细化低氮燃烧技术工艺介绍，细化废气集气措施介绍；	核对了废气源强机确定依据，细化低氮燃烧技术工艺介绍，细化废气集气措施介绍（P46）
3	核实固废种类、产生量及贮存处置措施；完善平面布置图及其相关相关附图、附件，核实完善环保投资一览表。	①核对了核实固废种类、产生量及贮存处置措施（P53-55）； ②完善了平面布置图及其相关相关附图、附件，核实完善环保投资一览表（P58-60 及相关附图附件）；

2024.1.8

王学军 张林坤

2024.1.8